

谈谈中外合作办学适合留学生就业的建议

◆ 囊云婷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对于引进发达国家优质的教育资源,吸纳和借鉴国外先进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推进我国教育现代化的进程具有积极意义。10多年来,中外合作办学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更要实事求是地找出存在的问题。基于此,本文拟对中外合作办学的现状进行统计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一、我国关于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目标

为了规范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活动,原国家教委于1995年1月26日发布《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规定》的第二条首次界定了“中外合作办学”的内涵。2001年12月11日,我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WTO服务贸易总协定第10条第3款规定,除了由各国政府彻底资助的教学活动之外,凡收取学费、带有商业性质的教学活动均属于教育服务贸易范畴。我国加入WTO之后,必须把WTO议定书的规则与协议等转化为国内法,为此,2003年3月1日,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条例》第二条从教育法规层面对“中外合作办学”作了明确界定:中外合作办学是指“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的活动”。

我国积极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其国家政策总目标由《条例》第一条明确表述为:“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条例》第三条进一步指出:“中外合作办学属于公益性事业,是中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我国关于中外合作办学的具体政策目标,在《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中概括为“六个鼓励”:国家鼓励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的中外合作办学;国家鼓励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领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国家鼓励中国高等教育机构与外国知名的高等教育机构合作办学;国家鼓励中国教育机构与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普遍认可的外国教育机构合作办学;国家鼓励在国内新兴和急需的学科专业领域开展合作办学;国家鼓励在中国西部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前三个“鼓励”列入《条例》第三条,后三个“鼓励”列入《实施办法》第三条。

归纳起来,笔者认为,我国关于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目标侧重在以下三个方面。(1)在合作伙伴上:拥有优质教育资源、具有良好办学水平的外国高等教育机构;(2)在合作领域上: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中的新兴和社会急需的学科专业;(3)在受益地域上:面向全国,但更关注西部地区、边远贫困地区。

二、中外合作办学现状的统计分析

基于我国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目标主要在高等教育领域,本文对中外合作办学的现状分析以普通高等教育为主。高等教育领域的中外合作办学有三个层次: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高职高专教育,另外,还有职业培训。由于中外合作举办研究生教育的教育机构为数很少,且大多是经济学或管理学类的学科专业。也适用于高职的铁道等专业。

笔者认为,中外合作举办本专科专业具有下述四个方面的统计特征。

1.国内合作方高校的地域分布东重西轻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大学指南》公布的数据整理。个别学校没有公布专业招生人数,所以实际招生数比表中数字略多。

2.国外合作伙伴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特别是英语国家为主

3.本科专业以经济学门类、管理学门类为主,专业设置趋同严重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大学指南》公布的数据整理。个别学

校没有公布专业的招生人数,所以实际招生数比表中数字略多。

4.高职高专专业以财经大类、电子信息大类为主,专业类设置趋同现象同样严重

三、中外合作办学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10多年来,中外合作办学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以下几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大学作为一种具有影响其成员价值观、人格塑造、思维方式、精神面貌、道德情感、行为习惯等的教育环境,是一种微缩的社会环境,也是个人成长整个过程所需的环境。大学生在此环境中不单是为了学会一种谋生的技能、获取一份匹配的职业;从大学毕业后,大学生将成为一个完全社会人、职业人,所担负的角色也更加丰富多样,面对的环境和任务也将更加复杂。大学教育应该帮助学生做好适应这一变化的充分准备,使他的人格丰富多彩,表达方式复杂多样;使他作为一个人,作为一个家庭和社会的成员,作为一个公民和生产者、技术发明者和有创造性的理想家,来承担各种不同的责任。这就要求大学生就业指导工作要具有更加前瞻性的思维和宽广的视野。本文拟从就业指导的认识理解、理论建设、实际操作和执行原则等方面浅析个人的理解。

目前在高校开展的就业指导,也就是就业指导,是一项给被指导者传递就业信息,传授求职择业技巧,开展就业咨询服务,帮助求职者找到工作或选择职业的工作。在不断的完善和发展过程中,就业指导更加注重新于全面提升大学生多方面的素质和能力,为大学生毕业后的职业与事业发展奠定基础;指导大学生设立生涯发展的短期、中期、长期计划,在思想品德、专业知识、基本技能、职业能力和心理健康素质等多方面进行培养和塑造,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提高大学生的自我评价能力、职业信息的收集能力和理性生涯决策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就业指导不仅仅是一项服务工作,渐渐地带有了较强的教育色彩。

李克强总理在兰州大学考察时要求高校应对大学生关心到底,这将高校就业指导工作推到了一个颇具高度的平台来审视其发展和完善的标准。只有将学生看成“是不断线的‘风筝’”,高校就业指导工作才能建立更加全面、更加系统、更加贴近学生个性需求的教育观和教育模式。与目前谈及较多的职业生涯教育相比,我校提倡的生涯发展教育立足于更宽广的视野,着眼于教育对象更加丰富的社会角色,更加符合当前的教育理念,更加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对个体而言,生涯发展教育强调整个生涯的发展,以职业发展为核心,同时又延伸至生活、学习、闲暇及各种关系,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对学校而言,生涯发展教育在于构建一套完善的教育模式,促成文化知识学习与思想品德修养的统一、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的统一、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统一。大学生就业指导工作作为大学生生涯发展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具有服务功能,而且具有教育功能;不仅体现短期辅导,而且还蕴含着长期发展。

(一)就业指导的理论问题

外国以帕森斯出版的《职业选择》中首先提出帮助人们正确选择职业的三因素理论以及“人与职”合理匹配的思想,标志着职业指导理论的创立。在我国,由黄炎培等老一辈革命家、教育家发起发行的《职业指导》刊物中,首次提出了在我国开展职业指导教育的必要性。

在我国职业发展教育理论尚未建立的时候,人们普遍使用西方社会理论来解释中国社会中的具体问题;当下高校开展的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更多借鉴了国外的成熟理论,方法大多是建立在心理学上的测评手段。但对于这些理论与我国具体实际结合是否紧密,是否具有适宜性并没有深入地考察。殊不知“橘生淮南则

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叶徒相似,其实味不同。”如果这些理论本身缺乏对中国大学生现实就业问题进行思考,而不加分析地照搬进来,就会出现理论的水土不服和与学生所要解决问题之间的断层。在就业指导过程中,不能单纯考虑解决职业发展层面的问题,也不能仅依靠心理测评和咨询来定位职业发展路径。

实际上,除了心理学的理论外,西方国家很早就把社会学理论、人力资本理论、社会资本理论等引入到职业发展教育理论体系当中。因为,当学生出现心理上的不适与困惑时,往往是在此之前已经遭遇了学业上、生活上或者是职业发展上的瓶颈。我们要积极探索适合本土发展的就业指导理论,应用适宜的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去解决不同层面的问题,绝不可以让大学生的职业规划单纯地建立在测评的基础上,也不能一味地用西方的理论试图解决所有的生涯问题。

(二) 就业指导的执行问题

通过我校就业指导办连续四年对在校大学生开展的职业倾向调查分析可以了解到,就业指导工作在具体的教育实践中,受到学生主体意识不强、操作手段单一、指导队伍不专业等因素的影响,执行过程中存在些许问题。

1、大学生对职业生涯规划的认识有限

大学生常常能通过各种途径(如海报、课程、讲座、大赛活动、书籍网络、报刊短信等)了解“职业生涯规划”这个词语,但是他们却没有真正理解这一概念并将其与自己的大学生活、未来发展较好结合,造成“理念与行动分离”的现状。以2013年的调查数据为例,12722人次在校学生的调查中仍有五分之一的学生没有明确今后的发展方向,职业生涯规划清晰度的调查中不到三分之一的学生有比较清晰的职业生涯规划,这样导致就业信息度的调查中只有三分之一的学生有充分就业的信心。

同时,基础教育中,生涯教育的缺失也是导致学生对职业规划、生涯规划意识淡薄的原因之一。长期以来,学生在现实的学习任务或其他生活事件的影响下,忽略了从自己的整体发展和长远发展方面来对自己进行规划、监督和管理。没有生涯的意识,更谈不上做规划了。

2、师资力量半专业性

教育者自身的专业性影响了教育工作的开展,老师们缺乏专业方面的交流和指导。高校中有很大一部分从事就业指导的老师是来自于各学院毕业班的辅导员,其本身有刚毕业留校、有综合素质保研的、也有刚刚带第一届毕业生的,这些老师群体在从事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工作时明显感觉不自信,自身的经验束缚了对于学生的指导。还有一部分职业生涯规划的老师虽然工作年限较长,有一定经验的积累,但缺乏系统持续的专业交流和指导,理论性和指导工具的使用方面存在明显短板。

有一半的学生希望开展“一对一”的咨询服务。有部分学生将现在的就业指导教育称为“太空教育”,即课堂太空、课程太空、老师太空。就业指导师资力量力量的淡薄和服务的半专业化影响了就业指导的执行力度。

3、就业指导个性化、针对性不强

不同的学生有其独特的特点和相对独特的发展方向,进行个性化的辅导对于学生而言最有价值。但目前更多的教育途径体现为讲座、课程,内容上的大众化造成工作开展不深入、不贴近。

同时,大多数高校的就业指导活动更多是知识上的传递、生涯任务的故事展示、教育者的说教、理论信息的提供,而没有积极引导参与体验,教育者在设计这些活动时也没有明确把握重点,因此学生对此的认识和感受并不深刻,效果往往打折。

(三) 就业指导的工作原则

相较普遍认可的就业指导工作应遵循全程化、个性化、全员化等原则,本文认为就业指导更应该站在更宏观、更长远的角度开展。如果说个体的职业发展只是其生涯发展的一个阶段,我们的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应在尊重个体选择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引导个体将求职择业的过程与自身生涯发展的目标相结合,实时调整,才能帮助个体达到相应的生涯发展程度和状态。

1、生涯发展与阶段选择相结合的原则

从时间维度上来看,个体在不同的生涯发展阶段都有不同的发展任务,他会根据个体学习、生活、工作的重心转移发生更替。发展任务本身有从规划到实现的过程,也有与其他任务交织的问题。从空间维度上来看,个体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在一个时期出现,相互之间会有冲突和矛盾,也会有补充和侧重,这也影响着个体职业生涯的发展形态。当生涯发展的某个阶段做出选择时,往往不是单纯地对一个角色的判断,更多地代表一种价值观的追求。所以求职择业指导需要关注的不仅是个体所具备的职业技能和素质,更要关注个体较稳定的价值判断和生活追求以及由此产生的显著生活角色。

在目前的社会生活中,工作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更是自我实现的方式。2006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当代著名的人本主义经济学家费尔普斯认为就业,对大多数来说,不仅意味着立着从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称为商业经济)中获得极大的满足,而且还意味着可以从应对挑战性工作中,发现问题,思考解决问题的方法,从而发现自己的潜能,提升自己的能力,实现自我价值。因此,就业指导应帮助个体发展完整的自我概念,在平衡不同生涯角色的同时,兼顾不同阶段的发展重心,从个体生涯发展的全程来规划实现职业发展。

2、尊重个体与引导就业相结合的原则

对个体职业选择的评价和期望是因人而异的,没有统一的标准,所以就业指导必须尊重每个人的个性,让学生客观地认识自己的个体特征,从自身特点出发规划职业生涯。当然,尊重学生的择业选择并非放任不管,要重视对大学生的个性心理和职业适应性的科学测定,帮助大学生正确认识自己的兴趣爱好、态度需要、能力倾向、气质性格与特长等个性特征,向学生分析不同职业对个性心理倾向和能力特长方面提出的要求,对就业期望进行符合自身实际的科学定位,以减少择业的盲目性和就业的随意性。

与此同时,要帮助大学生了解国家的就业政策,了解国家对大学生的期盼,引导大学生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就业。当下,国务院、地方各级政府、就业工作系统相关部门不断总结就业工作经验,完善了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如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勉励当代大学生要勇于到基层一线和艰苦地方去,把人生的路一步步走稳走实,善于在平凡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业绩。

3、结合实际与动态变化相结合的原则

很多大一学生做职业规划时,很难预计到四年以后的发展与变化,也没有及时调整和修正规划中的步骤,导致即将进入职业选择时慌了手脚。为什么当年选择的热门专业如今却不受待见,为什么当年翘首期盼的行业却少人问津,殊不知四年里专业在接近饱和,市场在不断调整。学生在这个过程中错过的不仅仅是原来职业规划中的就业行业,也错过了可能出现的机遇与挑战。这就要求我们就业指导和职业规划的老师们要帮助大学生在不断体验自我潜能开发的过程中领悟生涯发展的积极意义,适应社会的变迁,了解社会职业变化的方向。

